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9-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及網上交易)之10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富滙證券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3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25.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約196.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所負責之三(3)項配售及包銷委聘順利完成而確認收益。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5.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7.0百萬港元，部分被期內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貢獻減少約4.7百萬港元所抵銷。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9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3.37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988	14,394	36,987	29,369
服務成本		—	—	(12,300)	—
毛利		7,988	14,394	24,687	29,369
其他收入淨額	4	1,865	251	2,455	1,121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5	(15,049)	(16,171)	(42,242)	(49,1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5,196)	(1,526)	(15,100)	(18,6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0)	(575)	(40)	1,362
期內虧損		(5,236)	(2,101)	(15,140)	(17,3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	—	—	18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1	(3,218)	(840)	(5,3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1	(3,218)	(840)	(5,19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4,765)	(5,319)	(15,980)	(22,50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1.02)	(0.41)	(2.95)	(3.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 撥回) 千港元 (附註v)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u>5,132</u>	<u>70,935</u>	<u>152</u>	<u>1,656</u>	<u>(3,141)</u>	<u>12,537</u>	<u>82,139</u>	<u>87,271</u>
期內虧損	<u>—</u>	<u>—</u>	<u>—</u>	<u>—</u>	<u>—</u>	<u>(15,140)</u>	<u>(15,140)</u>	<u>(15,14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u>—</u>	<u>—</u>	<u>—</u>	<u>—</u>	<u>(840)</u>	<u>—</u>	<u>(840)</u>	<u>(840)</u>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u>	<u>—</u>	<u>—</u>	<u>45</u>	<u>(45)</u>	<u>—</u>	<u>—</u>
	<u>—</u>	<u>—</u>	<u>—</u>	<u>—</u>	<u>(795)</u>	<u>(45)</u>	<u>(840)</u>	<u>(84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u>	<u>(795)</u>	<u>(15,185)</u>	<u>(15,980)</u>	<u>(15,98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5,132</u></u>	<u><u>70,935</u></u>	<u><u>152</u></u>	<u><u>1,656</u></u>	<u><u>(3,936)</u></u>	<u><u>(2,648)</u></u>	<u><u>66,159</u></u>	<u><u>71,29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iv)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v)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467	1,474	—	51,787	125,815	130,947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1,474)	1,474	—	—	—
經重列	5,132	70,935	152	1,467	—	1,474	51,787	125,815	130,947
期內虧損	—	—	—	—	—	—	(17,316)	(17,316)	(17,3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i>									
綜合外匯差額	—	—	—	189	—	—	—	189	189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i>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380)	—	(5,380)	(5,380)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盈 利之指定為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50	(550)	—	—
	—	—	—	—	—	(4,830)	(550)	(5,380)	(5,380)
	—	—	—	189	—	(4,830)	(550)	(5,191)	(5,19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89	—	(4,830)	(17,866)	(22,507)	(22,50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8)</i>	—	—	—	—	—	—	(15,396)	(15,396)	(15,396)
期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	(15,396)	(15,396)	(15,3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656	—	(3,356)	18,525	87,912	93,0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簡化本集團架構完成重組前來自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控股方的資本注資。
- (iii)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iv) 投資重估儲備(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間末之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如有)並按照所採納會計政策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儲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包括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而產生之累計盈虧，扣除出售投資或投資被釐定為有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之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女士(「尹女士」)最終控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加元(「加元」)作為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不包括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除下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性質及影響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之調整，且本集團不會重列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新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之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之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對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納此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租賃物業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根據按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介乎4.84%至12%。

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之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 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若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實體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就租賃是否屬虧損性質之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579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負債	
租賃負債	14,579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用先前會計準則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金額(採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253	8,894	14,765	19,468
配售及包銷服務	2,520	4,402	19,009	6,409
證券交易服務	156	—	156	—
業務諮詢服務	1,059	1,098	3,057	3,492
	<u>7,988</u>	<u>14,394</u>	<u>36,987</u>	<u>29,369</u>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34	—	134	—
利息收入	38	251	184	881
撥回虧損撥備	619	—	968	240
政府補貼	1,162	—	1,162	—
其他	(88)	—	7	—
	<u>1,865</u>	<u>251</u>	<u>2,455</u>	<u>1,12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8,955	11,649	24,175	33,83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36	172	388	523
員工成本總額	<u>9,091</u>	<u>11,821</u>	<u>24,563</u>	<u>34,359</u>
核數師薪酬	363	86	533	249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8	170	749	5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70	—	5,06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6	(36)	58	(33)
專業費用	41	443	3,930	2,838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243	—	663	—
計提呆賬撥備	1,338	—	1,338	—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	2,799	—	8,391
	<u>—</u>	<u>2,799</u>	<u>—</u>	<u>8,391</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各期間內，本集團僅得一間實體須按兩級制香港利得稅率繳稅，而本集團其餘實體則繼續按稅率16.5%繳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於各期間內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之實體於各期間內按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7%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	(40)	(842)	(40)	931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	267	—	431
	<u>(40)</u>	<u>(575)</u>	<u>(40)</u>	<u>1,362</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期內虧損	<u>5,236</u>	<u>2,101</u>	<u>15,140</u>	<u>17,316</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3,200</u>	<u>513,200</u>	<u>513,200</u>	<u>513,2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附註a)	—	5,132	—	5,132
末期股息(附註b)	—	—	—	10,264
	<u>—</u>	<u>5,132</u>	<u>—</u>	<u>15,396</u>

附註：

- (a)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2港元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及(v)業務諮詢服務，主要面向位於香港、中國、亞洲、歐洲及北美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上市公司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我們之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就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透過富滙證券，本集團提供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及網上交易。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權益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服務包括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就財務申報、企業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及就併購提供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收購富滙證券之100%股權，而富滙證券自此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期內，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39.9%之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四個主要來源，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約25.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約196.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所負責之三(3)項配售及包銷委聘順利完成而確認收益。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新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本集團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5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約2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8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政府工資補貼及撥回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而由香港政府發放之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之工資補貼及加拿大政府發放之加拿大緊急工資補貼(CEWS)，總額約為1.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2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約14.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所發放之酌情花紅減少令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減少。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5.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虧損約17.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9百萬港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價格範圍的下限）。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中5.0百萬港元之用途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之明細以及結餘概述如下：

	經調整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業務	34.3	34.3	—
透過維持並擴充其企業融資團隊， 改進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業務	5.5	5.5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5.0	2.6	2.4
擴充本集團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12.1	11.9	0.2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u>58.9</u>	<u>56.3</u>	<u>2.6</u>
總計	<u>58.9</u>	<u>56.3</u>	<u>2.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6百萬港元以短期計息工具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前景

由於並無跡象顯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將於短期內完結，本集團面對之營商環境將會繼續具挑戰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亦會不斷為配售及包銷業務(透過富滙證券)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物色商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359,520,000 (L)	70.05%

附註：

- (1) 該等359,520,000股股份由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及由尹可欣女士(「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尹女士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 GEM 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 18 歲之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359,520,000	—	359,520,000	70.05%

附註：

- (1) Jayden Wealth由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513,2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非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本報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刊載。